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攀发改〔2019〕63号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
“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的通知》的通知

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攀枝花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和旅游局、人行攀枝

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保障民生，全面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强化联合惩戒，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的通知》（川发改信用〔2019〕31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明确惩戒范围，加强组织领导。惩戒对象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依法认定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责任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特别是2019年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组织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清理。要求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依法应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要做到应纳尽纳，并进行联合惩戒。

二、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意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信息库，收集、发布、退出失信信息。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信息进行认定、推送、受异议和信用修复。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发起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

名单”的联合惩戒。法院、住建、交通、市场监管、人行等部门和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备忘录有关规定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责任主体实施惩戒、解除惩戒，并从2019年2月起，于每月20日前将惩戒情况以案例形式连同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一并报送 pzhxytxjs@sina.com 邮箱（具体案例格式详见附件3），以便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黑名单”联合惩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

三、明确惩戒措施，狠抓落地落实。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文件要求，结合各自权责清单，梳理针对失信相关责任主体的惩戒措施清单和依据，依法依规落实惩戒措施。

四、强化诚信宣传，加大公示力度。各相关部门按权限范围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进行惩戒，相关惩戒过程和惩戒对象信息以案例形式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在“信用中国（四川攀枝花）”网站上进行曝光，其中惩戒对象为企业的，同时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五、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沟通联络。各相关部门应建立联合惩戒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取得实效。市发展改革委将不定期通报全市各级各部门工作推进

情况，加强联合奖惩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应确定一名在编同志，负责此项工作的日常联系，并在2月14日之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等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以便及时加强沟通。

- 附件：1.《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的通知》（川发改信用〔2019〕31号）
- 2.《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 3.联合惩戒案例样表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3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雷林，联系电话：333514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傅永蓄，联系电话：
3339619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3日印发
